

东湖风景区林长制办公室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风景区分局

文件

区林长制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印发
《关于建立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林长+森林警长”
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各级林长，区林长制成员单位、辖区派出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部署，现将《关于建立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湖风景区林长制办公室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代章)

武汉市公安局
东湖风景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5年12月1日

关于建立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林长+森林警长” 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森林资源保护中的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全区生态警务建设，有效解决森林资源保护中存在的难题，形成协作联动的强大合力，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法治化水平，按照市林长制办公室、市公安局《关于建立武汉市“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区林长制办公室（区建设局）、区公安分局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推深做实森林资源安全保护，充分发挥区林长制办公室（区建设局）、区公安部门职能作用，强化“林长+森林警长”联动协作，在全区全面推行森林警长制，着力构建信息共享、打防结合、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有效衔接的生态保护新格局，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维护全区生态安全，擦亮“世界名湖 人民乐园”金名片贡献力量。

二、组织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逐级建立区(功能区)、街道(城乡、景区)两级林长领导下的公安机关部门森林警长制，各级公安机关部门分管森林资源领域犯罪侦查工作负责同志担任本级森林警长，履行公安机关职责任务，协同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区公安分局分管森林资源领域犯罪侦查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挥全区森林警长制工作。区林长制办公室(区建设局)负责“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的联系协调。

建立区级“林长+森林警长”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涉林违法犯罪形势、特点和重大风险隐患，研究依法治林重要工作，解决依法治林有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区建设局分管林长制工作的负责同志或者区公安局分局分管森林资源犯罪侦查工作的负责同志牵头组织，区林长制办公室相关同志、区公安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责任区域相关林长、林长制成员单位和有关森林警长参加。

三、职责任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武汉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意见》有关要求，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资源案件，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生

态资源保护，全力维护林业资源安全和自然保护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一) 林长制办公室(区林业主管部门)

1. 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高效护林。统筹协调全区依法治林工作，服务林长督促责任区域依法全面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会商、收集、研判涉林信息，及时将涉林违法行为发生、查处和整改情况向责任区林长汇报、反馈。

2. 加强沟通协作，提高联防成效。区林业部门、公安机关、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林业联合执法、森林防火宣传、风险隐患排查和重点区域巡护。围绕森林生态资源保护管理典型，组织开展涉林专项执法行动，及时解决依法治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大行刑衔接，强化案件办理。区林长制办公室督促区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各类涉林行政案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指导监督，强化林业与公安部门的执法协作和行刑衔接，将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发挥基层作用，实现信息共享。压实涉林景区、各村场社区和森林经营管理主体单位等基层管护责任，组织各级护林组织、防(灭)火队、专兼职护林员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和各类涉林违法犯罪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发挥基层护林队伍前端优势。

(二) 公安机关森林警长

1. 协助配合林长依法治林。配合林长督促责任区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资源，履行公安机关职责任务，依法打击涉林违法犯

罪行为，检查、监督下级公安部门和森林警长履行职责，向同级林长和上级森林警长汇报工作，当好本级林长的参谋助手。

2. 全力维护林区治安稳定。依托区域治安防控网络，组织民警开展治安巡护，排查林区治安隐患，及时化解涉林矛盾纠纷。推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适时组织跨区域警务合作和联勤联动执法等活动。

3. 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积极组织开展涉林专项执法行动，认真核查涉森林生态资源犯罪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征滥占、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生态资源和涉黑涉恶犯罪以及林业执法过程中的妨碍公务、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切实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协同区林业以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做好火灾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以及火案侦破等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林长+森林警长”联防联控协同机制，加强日常巡护、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针对重要区域、重点项目和重大隐患等组织开展联合排查，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线索和预警性信息。构建由城乡办事处、景区级和村级林长、护林员、网格员、驻村（社区）民（辅）警、联防队员等组成的林区及自然保护地治安联防联控网络，开展森林、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生态保护和各类涉林违法犯

罪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地、村场社区设立警务室或警务工作站，提高治安防范能力。

(二)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公安机关与林业主管部门固定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专项行动，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根据侦查办案需要，林业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提供勘验、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出具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认定意见。对上级转办、交办、督办和林长交办的重要涉林执法工作任务以及严重破坏森林生态资源、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可由林长制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联合挂牌督办。

(三)案件移送机制。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案件，区林长制办公室督促区城管执法局将物证、书证、口供等相关证据材料和鉴定、认定意见，连同行刑衔接所必需的其他材料一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区城管执法局移送的涉林犯罪案件。区城管执法局应当依法接受不构成犯罪的涉林行政案件。

(四)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林业主管部门与同级公安机关涉森林、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林业资源的信息共享渠道，及时通报和集中交换涉林违法犯罪线索，全面掌握辖区内涉林违法犯罪动态和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交流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政策解读、重大事件和舆情处置等工作，做好林区涉林安全形势和隐患研判，确保信息高效共享。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是推深做实林长制和依法治林工作的重要举措。辖区各林长制成员单位、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扛稳压实保护森林生态资源的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层层压实压紧工作责任。

（二）强化执法监督。辖区综合执法单位和公安机关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健全完善各项执法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严防以罚代刑，推进执法质量考评，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林长成员单位、公安机关要大力宣传“林长+森林警长”机制在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火灾防控以及全面推行林长制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强大合力，营造全社会保护森林生态资源的良好氛围。